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是上海市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根据市体育局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实施和管理全市业余训练和体教结合工作；
2. 负责本市青少年奥（全）运竞赛项目的监管工作，以及本市参加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的选拔组队等相关工作；
3. 负责本市各级各类体校、各体教结合办训学校、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力量办训单位（含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国家级传统校、二线运动队等命名单位）的业务指导、考核评比和表彰奖励工作；
4. 负责本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审查及注册工作；
5. 负责本市业余训练管理人员、教练员、学校带训老师及有关人员的相关培训和评先评优工作；
6. 负责本市业余运动员输送确认、二线招生，以及有关输送奖项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7. 负责本市业余训练和体教结合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8. 负责执行市体教结合联席会议决定的各项政策和相关工作任务，日常管理市体教结合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评定发放学生运动员的奖学金，协助做好中招、高招等相关工作；
9. 协助市体育局有关处室做好对全市业余训练和体教结合工作的调研，为市体育局制订有关政策法规提供依据；
10. 协助青少处，指导全市业余训练、体教结合单位的项目布局；
11. 协助青少处，做好对全市业余训练和体教结合工作的考核、评估和表彰工作；
12. 积极做好市体育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体教结合部、竞赛部、训练部。

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3,6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68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00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2,55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体育训练、其他体育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2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离退休人员经费、在职人员社会保障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9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5. “其他支出”科目1,006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877,828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0,808	3,199,008	1,840,400	20,461,4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17,8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32	818,232		2,000
2. 政府性基金	10,060,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224	292,224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4,564	204,56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36,877,828	支出总计	36,877,828	4,514,028	1,840,400	30,523,4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0,808	25,500,808			
207	03		体育	25,500,808	25,500,808			
207	03	06	体育训练	5,039,408	5,039,408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20,461,400	20,46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32	820,2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0,232	820,2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448	584,4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84	233,78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00	2,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224	292,2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224	292,2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224	292,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564	204,5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564	204,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4,564	204,564			
229			其他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合计				36,877,828	36,877,828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0,808	5,039,408	20,461,400
207	03		体育	25,500,808	5,039,408	20,461,400
207	03	06	体育训练	5,039,408	5,039,408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20,461,400		20,46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32	818,232	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0,232	818,232	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448	584,4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84	233,78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00		2,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224	292,2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224	292,2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224	292,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564	204,5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564	204,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4,564	204,564	
229			其他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合计				36,877,828	6,354,428	30,523,400

单位预算04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817,828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0,808	25,500,808	
二、政府性基金	10,06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32	820,232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224	292,22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4,564	204,564	
		五、其他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收入总计	36,877,828	支出总计	36,877,828	26,817,828	10,060,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500,808	5,039,408	20,461,400
207	03		体育	25,500,808	5,039,408	20,461,400
207	03	06	体育训练	5,039,408	5,039,408	
207	03	99	其他体育支出	20,461,400		20,46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32	818,232	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0,232	818,232	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448	584,4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84	233,78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00		2,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224	292,2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224	292,2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224	292,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564	204,56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564	204,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4,564	204,564	
合计				26,817,828	6,354,428	20,463,400

单位预算07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60,000		10,060,000
合计				10,060,000		10,060,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9,464	4,309,464	
301	01	基本工资	778,752	778,752	
301	02	津贴补贴	2,143,512	2,143,51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6,968	376,9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448	584,4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784	233,7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00	19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400		1,840,400
302	01	办公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		20,000
302	07	邮电费	50,000		50,000
302	11	差旅费	140,800		140,8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4	租赁费	1,226,400		1,226,4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000		50,000
302	29	福利费	79,200		79,2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0		6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564	204,564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04,564	204,564	
合计			6,354,428	4,514,028	1,840,400

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 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		2	6		6	184.04

相关情况说明

(样本)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万元，包括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22.4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主要安排各类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业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0.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2017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3.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9.41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8447.84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体教结合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体教结合”是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一种探索，它是将“体育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的一种体育人才培养方式，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素质教育、促进青少年训练、为国家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劳动者和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一项新的重要举措；</p> <p>项目内容：1. 负责考核、评估全市范围内的体育传统校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并对其做好规范管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推进学校办二线运动队工作，同时做好体育项目布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推动市区办训走体教结合之路；</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 加强青少年体育阵地建设；</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 国际三人篮球赛上海站比赛、举办校园篮球三对三比赛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 组队参加、承办国际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及组织经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 上海代表团赴香港往返交通费、服装费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 和教委合作，组织参加全国未来之星阳光体育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9. 组织市属类教练员进校园带训，给予相应补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0. 上海代表队参加全国户外营地夏令营补贴（服装、交通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1. 足、篮、排等重点项目推广经费及邀请国际教练来沪指导的经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2. 文化督导及教研会动经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3. 运动员文化测试工作经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4. 开展业余训练、青少年竞赛、俱乐部传统校活动的宣传报道；</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5. 开展本地和外地初中毕业优秀苗子专项测试、材料梳理和统计汇总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6. 开展高升大体育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资格认定工作。</p> <p>项目范围：本市所有办训单位及学校。</p> <p>组织框架：本项目由预算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管理工作。上海市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监管工作。</p>			

立项依据	<p>1. 十八届三中全会工作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p> <p>2.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发（2012）3号；</p> <p>3.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体青字（2013）10号；</p> <p>4.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年）；</p> <p>5.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局与上海市体育局于2004年签署的《沪港体育交流与合作协定》，约定于2005年开始双方于每年暑假期间轮流举办青少年体育交流夏令营；</p> <p>6. 根据中央体育强国的精神，加强对三大球的扶持力度；</p> <p>7. 《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国青少年体育活动时间计划〉的通知》；</p> <p>8. 教育局《关于印发〈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体艺（2015）3号；</p> <p>9.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2015年本市中等学校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10. 《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实施体育特长生加分工作的通知》；</p> <p>11. 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体竞（2010）56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精神，扎实推进学生健康促进工程，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本市教育、体育事业全面发展，特申请体教结合工作开展经费。若无此项目经费，体教结合工作将无法正常开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1.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民政事务局与上海市体育局于2004年签署的《沪港体育交流与合作协定》，约定于2005年开始双方于每年暑假期间轮流举办青少年体育交流</p> <p>2. 根据中央体育强国的精神，加强对三大球的扶持力度；</p> <p>3. 《上海市体育发展规划》。</p> <p>措施：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受体育局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开展。</p>		
项目总预算（元）	48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493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9264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体育阵地建设		1850000
	体教结合组织工作		550000
	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		400000
	宣传活动及管理经费		440000
	招生工作经费		80000
	青少年体育赛事经费		15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成立项、申请等工作;</p> <p>第二阶段:项目开展阶段,青少年训练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及各项比赛经费的支出;</p> <p>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及时对各项比赛开展的成果进行验收。</p>	
项目总目标	<p>1、通过项目的实施,管理、引导全市体育传统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工作,推进体教结合之路;</p> <p>2、办好以选拔体育后备人才为主要目的青少年体育赛事;</p> <p>3、加大体教结合专项经费投入及相关保障力度;</p> <p>4、做好体育特长生和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工作;</p> <p>5、推进优秀教练员进校园工程,配合行政教育部门组织本市学生参加全国未来之星阳光体育节;</p> <p>6、通过宣传报道提高青少年业余训练的社会价值,扩大本市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训练的影响力;</p> <p>7、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提升运动员文化素质,为国家培养高素质体育后备人才。</p>	
年度绩效目标	<p>1、及时发放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的正常开展业务费;</p> <p>2、完成对25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夏令营业务费进行足额发放;</p> <p>3、保障体教结合组织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对其产生的费用进行足额发放;</p> <p>4、保障青少年体育赛事的正常开展,并对其产生的费用进行足额发放;</p> <p>5、及时发放阳光体育节活动开展业务费;</p> <p>6、及时发放上海代表队参加外省户外营地活动业务费;</p> <p>7、足额发放足、篮、排等重点项目的推广业务费;</p> <p>8、足额发放邀请国际领导来沪指导的业务费;</p> <p>9、及时补贴文化督导及教研会活动业务费;</p> <p>10、保障运动员文化测试工作的正常开展;</p> <p>11、及时对业余训练、青少年竞赛、俱乐部传统校活动的进行宣传报道;</p> <p>12、本地和外地中招体育特长生人数达到X人;</p> <p>13、高升大体育特长生人数达到X人,高水平运动员认定合格率达到60%以上;</p> <p>14、运动员整体素质水平提高,体育后备人才数增加;</p> <p>15、重点项目发展规模扩大,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85%以上。</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的正常开展业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夏令营数	25个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夏令营业务费足额发放情况	足额
	体教结合组织工作的业务费足额发放情况	足额
	青少年体育赛事业务费足额发放情况	足额
	上海代表队参加外省户外营地活动业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足、篮、排等重点项目推广业务费发放及足额情况	足额
	邀请国际领导来沪指导的业务费发放足额情况	足额
	文化督导及教研会活动业务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运动员文化测试工作开展情况	正常
	宣传报道的及时性	及时
	中招体育特长生招生人数	300人
	高大升体育特长生招生人数	500人
	高水平运动员认定合格率	≥60%
	效果目标	运动员整体素质水平
体育后备人才数		增加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重点项目发展规模		扩大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优秀成果共享	共享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吉宏 填报人：王燕 填报日期：20170206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青少年体育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体竞〔2010〕56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励教练员和体育教师等各基层办训单位相关人员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奥运、全运后备人才，提升本市各级各类传统体校、传统校、俱乐部等单位的办训质量和效益，从全市业余训练相关项目教练员中选拔优秀教练员和中青年骨干教练员予以培养，提升执教水平，完善青少年体育选材育才中心工作机制，重点推进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库建设，初步建成优秀苗子“一人一档”工程。强化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建设，促进本市优秀青少年体育人才更好、更快的发展，鼓励运动员在市级、全国及国际比赛中获得好成绩而设立的奖项。</p> <p>2、项目内容：①本市学生运动员在青少年优秀后备人才培养中的输送人才奖、输送跟踪奖、输送成果奖审核评定工作及运动员奖学金评定工作； ②开展优秀教练员工作室和明翔计划青年骨干教练员评审工作； ③组织开展数据库区县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培训，组织专家下基层调研苗子训练进展，定期开展高水平运动员苗子测试，收集数据，完成相关论文或报告。</p> <p>3、项目范围：①本市开展奥（全）运项目的市属、区（县）、学校、社会力量等业余训练单位有关人员的奖励； ②市体育局，各区县体育局，本市注册、属于市属有关办训单位，社会力量办训单位带训的奥全运项目教练员； ③上海市各级各类体校、体育传统校、二线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p> <p>4、组织框架：本项目由预算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管理工作。上海市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监管工作。</p>			

立项依据	<p>1、《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输送跟踪奖、输送成果奖暂行管理办法》（沪体竞〔2007〕789号）；</p> <p>2、《〈上海市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奖、输送跟踪奖、输送成果奖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意见》（沪体竞〔2009〕588号）；</p> <p>3、《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试行）》（沪体竞〔2009〕189号）；</p> <p>4、《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暂行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沪体竞〔2010〕339号）</p> <p>5、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本市体教结合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12〕3号）；</p> <p>6、《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p> <p>7、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42号）；</p> <p>8、关于印发《上海市业余训练优秀教练员工作室试行办法》的通知（沪体竞〔2011〕109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沪竞体〔2010〕567号）等文件要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应积极开展项目布局，不断提高师资质量，进一步提升业训管理水平，通过数据分析，从中选取优秀运动员，为国家奥运人才做储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1、关于印发《上海市业余训练青年骨干教练员培养计划—明翔计划（试行）》的通知（沪体青〔2012〕816号）</p> <p>2、《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公布2014年本市青少年体育训练》</p> <p>3、《“优秀教练员工作室”带头人和“明翔计划”人员名单的通知》沪体青〔2015〕163号</p> <p>4、《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p> <p>措施：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受体育局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开展。</p>		
项目总预算（元）	60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74295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6780356.2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业余训练专项经费	5650000	
	雏鹰计划	36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每年10月开展相关办训单位输送奖励审核评定工作及优秀运动员奖学金评定工作；</p> <p>二、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优化老中青结构，加大培养骨干教练员力度；</p> <p>三、全年保障重点队员赛事训练正常开展；</p> <p>四、委托第三方完善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设计软件，组织专家科研测试，协调设备，完成数据上报，组织科研人员培训，管理和维护重点队员数据，为运动员成才提供依据。</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力培养优秀青年骨干教练员，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教练员团队，以创设“优秀教练员工作室”为抓手，切实提高我市业余训练水平提高，重点保障优秀队员的训练需求，采集重点队员数据，通过系统测试，完善体育后备人才体系，为国家奥全运会做人才储备。</p>		

年度绩效目标	1、申请输送奖励的办训单位达标，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数增加； 2、青少年运动员奖励金发放准确无误，市运动会重点项目参与数增加； 3、选拔60个合格的青年骨干教练员，及时对其发放足额补贴，教练员执教水平提高； 4、创设20个优秀教练员工作室，及时对其发放足额补贴，业训水平提高； 5、完成16个区重点队员数据测试，且每个区重点队员数据测试不少于1次； 6、受益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均达到85%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申请输送奖励的办训单位达标情况	达标
	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发放准确性	准确
	青年骨干教练员选拔人数	60人
	优秀教练员工作室创设数量	20个
	区域重点队员数据测试次数	≥1
	重点队员数据测试计划完成区域数	16个
	青年骨干教练员足额补贴情况	足额
	优秀教练员工作室足额补贴情况	足额
	青年骨干教练员补贴发放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青少年体育重点队员竞赛补贴发放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重点数据管理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业训水平程度	提高

效果目标	教练员执教水平	提高
	输送体育后备人才数	增加
	市运动会重点项目参与数	10项
	受益教练员满意度	≥85%
	受益运动员满意度	≥86%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人才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吉宏 填报人：王燕 填报日期：20170206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办训管理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青少年体育是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基地，为支持上海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办训质量，特成立此项目，来促进我市高水基地建设，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p> <p>项目内容：1、制作完整的督导手册、专家反馈意见汇总手册等； 2、组织专家对相关郊区县、相关市区进行业务指导； 3、总结一年督训工作及制定明年工作计划； 4、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年终检查奖励； 5、对上海市奥（全）运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注册，并制作运动员参赛证； 6、对上海市奥（全）运项目的二、三线教练员进行资格审查、注册，并制作教练员注册证； 7、组织有关专家对上海市二线运动队进行中期检查； 8、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管理经费及配套经费。</p> <p>项目范围：面向市、区属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传统体育学校、俱乐部、运动协会等和参加本市奥（全）运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教练员。</p> <p>组织框架：本项目由预算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管理工作。上海市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监管工作。</p>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体青字〔2014〕584号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17-2020）认定工作的通知》体青字〔2016〕90号 《上海二三线训练督导暂行办法》 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体竞〔2010〕567号 《上海市体育竞赛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上海市区县各类二线运动队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推动为上海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办训质量，加强区县及市区学校二线运动队建设，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若无此项目经费，办训管理工作将无法正常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关于印发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体青字（2014）584号 《上海二三线训练督导暂行办法》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措施：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受体育局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开展。		
项目总预算（元）	6106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10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001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0004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业余训练督训联办等管理工作经费	633000	
	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奖励经费	70000	
	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管理经费	118500	
	运动员注册工作	143000	
	教练员注册工作	2500	
	二线运动队管理经费	989000	
	国家高水平基地配套经费	41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成立项、申请等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开展阶段，青少年训练中心委托第三方来具体开展项目，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进度及各项业务经费的支出；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及时对各项业务开展的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总目标	1、为支持上海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办训质量，促进我市高水平基地建设，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2、提高二三线教练员业务水平，加强区县及学校二线运动队建设，发现及跟踪优秀重点苗子，对区县办训进行督导，达到出人才的目的； 3、让我市青少年运动员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中参与比赛，并对二、三线教练员进行统筹管理，保障我市青少年体育赛事顺利的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督导手册、专家反馈意见汇总手册的制作，且手册内容完整； 2、及时组织专家对相关郊区县、市区进行业务指导； 3、对符合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条件的优秀单位进行足额奖励发放； 4、及时发放对各项业务的相关会务费； 5、及时发放国家高水平基地管理经费； 6、完成18个国家高水平基地配套经费的足额发放； 7、参加本市奥（全）运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的资格审查达标，进行注册并制作运动员参赛证； 8、参加本市奥（全）运项目的二、三线教练员的资格审查达标，进行注册并制作教练员注册证； 9、组织有关专家对上海市二线运动队进行中期检查； 10、二三线教练员业训水平提高，国家高水平基地建设数增加； 11、参赛运动员合格人数增加，二线运动队档案管理机制健全； 12、受益单位、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均达到85%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督导手册、专家反馈意见汇总手册制作完成率	100%
	督导手册、专家反馈意见汇总手册内容完整性	完整
	专家对相关郊区县、市区进行业务指导的组织及时性	及时
	符合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条件的优秀单位奖励足额发放情况	足额
	各项业务的相关会务费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参加本市奥（全）运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的资格审查达标情况	达标
	参加本市奥（全）运项目的二三线教练员的资格审查达标情况	达标
	参加本市奥（全）运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的注册计划完成率	100%
	参加本市奥（全）运项目的青少年运动员的参赛证制作完成率	100%
	参加本市奥（全）运项目的二三线教练员的注册证制作完成率	100%
	有关专家对上海市二线运动队进行中期检查的组织计划完成率	100%
	国家高水平基地配套经费的足额发放情况	足额
	国家高水平基地管理经费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发放配套经费的国家高水平基地数	18个	
	二三线教练员业训水平	提高
	国家高水平基地建设数	增加

效果目标	参赛运动员合格人数	增加
	受益单位满意度	≥85%
	受益教练员满意度	≥85%
	受益运动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员到位率	100%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公开	公开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吉宏

填报人： 王燕

填报日期： 20170206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体育竞赛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青少年体育是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作为主要的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基地，根据全国体育发展规划及上海市体育发展规划，通过各种竞赛开展，扩大青少年参赛人群，提升参赛人员在比赛中的发挥水平。</p> <p>项目内容：1、全国青少年比赛中每个项目比赛参赛实际产生费用包括：组队费、交通费、选拔费、食宿费、领队费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上海市青少年比赛按测量类、致胜类、评分类、命准类、得分类对项目竞赛进行细分，对每个项目比赛进行补贴。每个项目比赛实际产生费用包括：裁判员及竞赛组织人员工作费、场地费、制作费、器材费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十项系列赛竞赛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包括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项目推进，并适当扩展到系列赛其他项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十项系列赛按测量类、得分类、智力类对项目竞赛进行细分，对每个项目比赛进行补贴。每个项目比赛实际产生费用包括：裁判员及竞赛组织人员工作费、场地费、制作费、器材费、赛事保险费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十项系列赛大会经委会统筹经费，包括：办公运作经费，最佳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最佳教练员评选奖励，会议费，竞赛日常培训费，比赛报名系统及成绩公告系统开发，制作费，装备费等；</p> <p>项目范围：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下属所有办训单位的参赛人员。</p> <p>组织框架：本项目由预算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管理工作。上海市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监管工作。</p>			
立项依据	《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国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计划〉的通知》 教育局《关于印发〈学校体育运动风险防控暂行办法〉的通知》（教体艺20153号） 《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提高本市青少年参加比赛的现场发挥水平，从中选拔更多的优秀苗子着重培养，为国家奥全运会做准备。若无此项目经费，体育竞赛工作将无法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全国比赛竞赛计划、单项竞赛规程、上海参加全国比赛组队及经费补贴办法》 《2016年上海市级比赛竞赛计划》 《各单项竞赛规程》 《上海市十项系列赛竞赛规程总则》 《上海市体育发展规划》 措施：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受体育局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开展。		
项目总预算（元）	100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34837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343933.7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全国青少年比赛	650000	
	十项系列赛竞赛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600000	
	十项系列赛统筹运行经费	460000	
	上海市青少年比赛	3750000	
	十项系列赛项目竞赛组织经费	46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成立项、申请等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开展阶段，青少年训练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展及各项比赛经费的支出；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及时对各项比赛开展的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总目标	1、鼓励本市各单位积极、有序组队参加全国比赛，引导各队伍获得更好成绩，并对组队过程、比赛成绩进行监控、管理； 2、为促进各项目青少年体育训练，检验训练成果，本市每年将组织举办各项目青少年市级比赛， 3、进一步推进三大球发展，包括青少年三大球的发展； 4、为推进我市基础项目发展，每年将举办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 5、为推进我市基础项目发展，每年将举办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十项系列赛，为组织好赛事，将对赛事进行全市统筹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保障全国青少年比赛正常开展，并对其产生的费用进行及时足额发放； 2、保障上海市青少年比赛正常开展，并对其产生的费用进行及时足额发放； 3、保障十项系列赛竞赛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对其产生的费用进行及时足额发放； 4、及时对十项系列赛竞赛组织经费进行足额补贴； 5、及时对十项系列赛竞赛统筹运行经费进行足额补贴； 6、全国青少年比赛获奖名次增加，上海市青少年比赛获奖人数增加； 7、十项系列赛竞赛重点项目发展规模扩大，推进我市基础项目的发展； 8、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全国青少年比赛开展计划完成率	100%
	全国青少年比赛开展业务费足额发放情况	足额
	上海市青少年比赛开展计划完成率	100%
	上海市青少年比赛开展业务费足额发放情况	足额
	十项系列赛竞赛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十项系列赛竞赛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业务费足额发放情况	足额
	十项系列赛竞赛组织业务费补贴及时性	及时
	十项系列赛竞赛组织业务费的足额补贴情况	足额
	十项系列赛竞赛统筹运行业务费的足额补贴情况	足额

	及时对十项系列赛竞赛统筹运行业务费补贴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参加全国青少年比赛的获奖名次	增加
	参加上海市青少年比赛的获奖人数	增加
	十项系列赛竞赛重点项目发展规模	扩大
	我市基础项目的发展	推进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优秀成果分享	分享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数据共享	共享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吉宏 填报人：王燕 填报日期：20170206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运动员教练员队伍建设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提高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从全市业余训练相关项目教练员中选拔优秀教练员和中青年骨干教练员予以培养，提升执教水平，进一步选拔更多的优秀运动员苗子，为国家奥全运会做人才储备。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特成立此项目。</p> <p>项目内容：1、优秀苗子暑假参加20天集训29个项目的费用； 2、优秀苗子寒假参加15天集训19个项目的费用； 3、周末训练营费用； 4、各项目教练员中心组活动，培训、跟训、大赛观摩、规程研讨等； 5、开展优秀教练员工作室和明翔计划青年骨干教练员评审工作； 6、开展训练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7、开展管理干部中心组工作； 8、聘请专家根据青少年竞赛、训练的实际情况及每年的相关项目竞赛规程、标准，来拟定具体的训练实施计划；</p> <p>3、项目范围：本市区（县）各级各类办训单位（社会办训单位）、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下属单位所有的运动员；</p> <p>4、组织框架：本项目由预算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管理工作。上海市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监管工作。</p>			
立项依据	《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上海市奥（全）运项目中心教研组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上海市业余训练优秀教练员工作室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体竞〔2011〕10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业余训练青年骨干教练员培养计划—明翔计划（试行）的通知 沪体青〔2012〕816号 《关于做好2015年本市青少年体育训练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提高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为国家奥全运会做人才储备。若无此项目经费，运动员教练员队伍建设工作将无法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严格根据2015年上海市青少年体育训练营等工作经费核拨办法(试行)、《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质量； 措施：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受体育局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开展。		
项目总预算（元）	30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6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578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聘请专家费用	200000	
	教练员队伍	460000	
	优秀苗子寒假集训	655000	
	周末训练营及项目推广经费	400000	
	优秀苗子暑假集训	1325000	
项目实施计划	<p>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成立项、申请等工作；</p> <p>第二阶段:项目开展阶段，青少年训练中心委托第三方来具体开展项目，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进度及各项业务经费的支出；</p> <p>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及时对各项业务开展的成果进行验收。</p>		
项目总目标	<p>1、为进一步提高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特开设周末及寒暑假训练营项目，从中选拔更多的优秀运动员苗子，为国家奥全运会做人才储备；</p> <p>2、根据青少年竞赛、训练的实际情况，每年的相关项目竞赛规程、标准、办法都会有所改变，需要聘用专家来论证、实施；</p> <p>3、依据奖学金管理办法，开展评选工作，通过表彰大会形式促进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训练；</p> <p>4、通过教练员中心组提高项目整体发展水平，规划年度赛事计划、二线标准研讨、规程修改等工作；</p> <p>5、从全市业余训练相关项目教练员中选拔优秀教练员和中青年骨干教练员予以培养，提升执教水平。</p>		

年度绩效目标	1、聘请专家 2、完成优秀教练员工作室和明翔计划青年骨干教练员评审工作； 3、及时开展管理干部培训工作； 4、保障管理干部中心组工作的正常开展； 5、及时开展各项目教练员中心组活动； 6、优秀苗子暑假参加20天集训29个项目； 7、优秀苗子寒假参加15天集训19个项目； 8、保障周末训练营的正常开展； 9、体育后备人才整体质量水平提高，管理干部自身素质水平提高； 10、优秀教练员工作室增加，明翔计划青年骨干教练员人数增加； 11、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聘请专家数	70人
	优秀教练员工作室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明翔计划青年骨干教练员评审工作完成率	100%
	优秀教练员工作室评审达标情况	达标
	明翔计划青年骨干教练员评审达标情况	达标
	管理干部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管理干部中心组工作的开展情况	正常
各项目教练员中心组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优秀苗子暑假集训天数	20天
	优秀苗子参加暑假集训项目数	29个
	优秀苗子寒假集训天数	15天
	优秀苗子参加暑假集训项目数	19个
	周末训练营开展情况	正常
效果目标	体育后备人才整体质量水平	提高
	管理干部自身素质水平	提高
	优秀教练员工作室数	增加
	明翔计划青年骨干教练员人数	增加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人员到位率	100%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吉宏 填报人：王燕 填报日期：20170206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为做好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实现在奥运会，全运会出精品、出人才的战略目标。青训中心将联手各区县、体科所、市体校（选育才中心）、市级一线训练单位等有关单位在原先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库和成绩库的基础上，构建本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数据库操作平台，健全市测试、跟踪、评价、联动、反馈、扶持（奖励）等工作机制，实现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动态监控、分层及分类管理，促进本市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p> <p>2、项目内容：硬件维护：整合分类查询运动员注册、输送、学籍、文化成绩、获奖、等级等基本信息； 后备人才系统管理：整合分类查询运动员督导、寒暑假集训、全国集训、一线集训等训练信息； 赛事管理（二期）：整合分类查询运动员全国最高级比赛、本市综合性赛事、青少年十项系列赛、本市最高级比赛、二线测试赛、全国最高级比赛及国际比赛等成绩信息； 教练员交流平台：整合分类测试运动员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一般、专项）、心理、FMS功能测试等科研测试数据的测试和上传汇总； 二线招生、输送管理、奖学金管理、运动员IC卡扫描、运动员注册系统功能的研发和方案设计； 委托第三方的监理费和安全测评费，及托管体育局机房租赁费。</p> <p>3、项目范围：各区县、体科所、市体校（选育才中心）、市级一线训练单位等有关单位。</p> <p>4、组织框架：本项目由预算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管理工作。上海市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监管工作。</p>			

立项依据	《上海市苗子库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少年体育十二五规划； 《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推动本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增强青少年体质、发掘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若无此项目经费，体教结合工作将无法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上海市经济信息会委关于上海市青少年后备人才智能分析系统项目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16〕571号 《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措施：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受体育局委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项目总预算（元）	152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2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7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信息平台（运维）	152400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成立项、报建、委托规划、设计、公开招投标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进行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具体进行项目的开展，此外，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进度、质量等管理； 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新增功能的开发实现从业余训练阶段的苗子队员到一线运动队运动员的培养全过程的综合管理，推进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硬件的维护、后备人才系统的管理、赛事的管理及教练员交流平台的管理； 完成新增二线招生、输送管理、奖学金管理、运动员IC卡扫描、运动员注册系统等6项功能的研发和方案设计； 及时交付委托第三方的监理费及系统的安全测评费， 及时交付托管体育局机房租赁费； 信息化系统24小时正常运转，发生故障数小于1次； 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库的建设； 受益办训单位和运动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 达到人才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的目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到位率	1
产出目标	硬件维护达标情况	达标
	新增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数	6项
	后备人才系统的管理达标情况	达标
	赛事管理数据整合达标情况	达标
	教练员交流平台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体育机房租赁费交付及时性	及时
	系统安全测评费足额交付情况	足额
	委托第三方的监理费交付及时性	及时
	信息系统正常运转情况	24小时

效果目标	系统发生故障数	≤1次
	体育后备人才库的建设	完善
	受益单位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数据共享	共享
	人员到位率	100%
	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公开	公开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吉宏 填报人：王燕 填报日期：20170206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智能分析系统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青少年体育是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促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更好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体育强国服务，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依据《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加强青少年体育信息化建设，特申请此项目，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的动态监控以及分层、分类管理，为国家奥运会做人才储备。</p> <p>2、项目内容：项目通过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运动员选拔管理、训练动态跟踪、竞赛跟踪评价和统计分析等功能的建设，实现从业余训练阶段的苗子队员到一线运动队运动员的培养全过程的综合管理。</p> <p>3、项目范围：各区县、体科所、市体校（选育才中心）、市级一线训练单位等有关单位。</p> <p>4、组织框架：本项目由预算单位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的申请、实施、管理工作。上海市体育局作为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审核、监管工作。</p>			
立项依据	1、《上海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沪府发〔2012〕42号）； 3、《上海市经济信息会委关于上海市青少年后备人才智能分析系统项目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16〕57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建立后备人才信息库，实现青少年体育信息互联互通，增强青少年体育管理资源整合能力。若无此项目经费，信息化建设工作将无法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1、《关于申请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智能分析系统专项资金的请示》市体青训〔2016〕5号</p> <p>2、《上海市经济信息会委关于上海市青少年后备人才智能分析系统项目的审核意见》沪经信推〔2016〕571号</p> <p>3、《体育事业单位财务制度》</p> <p>措施：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受体育局委托，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p>		
项目总预算（元）	1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智能分析系统	1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完成立项、报建、委托规划、设计、公开招投标工作；</p> <p>第二阶段:项目进行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具体进行项目的开展，此外，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负责项目进度、质量等管理；</p> <p>第三阶段:项目验收阶段，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p>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开发体育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从业余训练阶段的苗子队员到一线运动队运动员的培养全过程的综合管理，推进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p>完成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运动员选拔管理功能的开发；</p> <p>训练动态跟踪和竞赛跟踪评价的建设达到行业标准；</p> <p>及时完成统计分析功能的开发；</p> <p>及时交付研发各项功能的费用；</p> <p>信息化系统全部投入使用，且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p> <p>完善体育后备人才库的建设，增加一线运动队运动员人数；</p> <p>受益办训单位和运动员满意度达到85%以上；</p> <p>实现人才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到位率	1
产出目标	青少年运动员信息管理功能开发完成率	100%
	运动员选拔管理功能开发完成率	100%
	训练动态跟踪功能建设达标情况	达标
	竞赛跟踪评价功能达标情况	达标
	统计分析功能开发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各项功能研发费用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信息化系统投入使用率	100%
	信息化系统运转情况	正常
	体育后备人才库建设	完善
	一线运动队运动员人数	增加
	受益办训单位满意度	≥85%
	受益运动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
	数据共享	共享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吉宏

填报人：王燕

填报日期：20170206

